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五五年貨物 周轉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周轉，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一九五五年第一号貨物表和第二号貨物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第一号貨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第二号貨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双方都应保証完成在上述两表內所列的貨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变更或扩

充，并另行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和同此項貨物周轉有關的一切業務，都應根據兩國對外貿易部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一九五五年雙方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對外貿易機構所簽訂的合同辦理。上述合同應在本協定簽字日起兩個月內簽訂。

第 四 条

依照本協定所規定供應貨物的價格，以盧布計算，並依照下列原則確定：

(一) 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已訂有合同的價格應按照雙方最後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價格確定。

(二) 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合同中的貨物雖無相同，但相類似時，價格應參照雙方最後所訂合同中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三) 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中，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未訂有合同的貨物，價格應由雙方參照一九五〇年四月份國際市場價格商定。

第 五 条

根據本協定的付款，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波蘭方面由波蘭國家銀行辦理，為此目的，上述兩國銀行應相互開立以盧布計算的無息無費賬戶如下：

(甲) 一九五五年甲賬戶支付：

(一) 根據本協定供應的貨物；

(二) 同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供應有關的附屬費用。

(乙)一九五五年乙賬戶支付：

(一)同外交、領事和貿易等代表事務經費有關的支出。

(二)同貿易、科學、文化教育等代表團，兩國留學生和其他實習人員等經費有關的支出。

(三)關於兩國鐵路、電報和電話管理局間所辦理的定期結算。

(四)同展覽會的組織有關的費用。

(五)中波輪船公司在中國人民銀行和波蘭國家銀行所開立清算賬戶的差額的結轉。

(六)對於上述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由雙方銀行相互協商決定。

雙方銀行對於一九五五年甲賬戶和一九五五年乙賬戶內的付款，不論對方賬戶內有無貸方差額，都應辦理。

一九五五年乙賬戶下的差額，在一年期間內應向一九五五年甲賬戶轉賬一次。

(丙)一九五五年丙賬戶為支付以自由外匯計算的航運費、保險費和同航運有關的以自由外匯支付的費用。此項賬戶的差額以自由外匯支付。如一方的負債金額超過一百二十萬盧布時，則對方有權拒絕以後的付款。

第 六 條

本協定第五條內所指明的付款，應根據兩國對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一九五五年雙方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中規定的程序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和波蘭國家銀行關於本協定的具體付款手續，可以相互協商確定。

第 七 條

在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應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在最后結算中所查明的負債方面，自最后結算完竣的日期起，在一個月內，提出下列償付債務的具体方法，并由雙方協商辦理：

(甲) 以雙方同意補充供應的貨物償付。

(乙) 經第三國的同意，以轉賬方法將債務國賬上的欠額轉入于第三國賬戶下。

(丙) 在雙方相互同意下，此項負債也可以轉入雙方下一年度的結算平衡賬內。

第 八 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對於根據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在本協定有效期限內還沒有履行或未能結算的貨物，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仍適用本協定的規定。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於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波蘭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政府全權代表

徐 雪 寒

高 倫 斯 基

(簽字)

(簽字)

第一號貨物表(略)

第二號貨物表(略)